


彰化縣教（托）育機構及國小一、二年級幼（學）童腸病毒停課預警機制

彰化縣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97 年 9 月 9 日訂定

 紅燈	 黃燈	 綠燈
<p>該鄉鎮市於腸病毒流行期通報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 2 例（含 2 例）以上者。</p> <p>該鄉鎮市之機構，凡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強制停課 10 天。</p>	<p>該鄉鎮市於腸病毒流行期通報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達 1 例者。</p> <p>該鄉鎮市之機構，凡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建議該班級停課 5-10 天。</p>	<p>該鄉鎮市於腸病毒流行期未有通報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者。</p> <p>該鄉鎮市之機構，凡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建議該班級加強消毒、衛教和疫情監控。</p>

1. 本停課預警機制由本指揮中心定期公告各鄉鎮市及相關機構的預警燈號。
2. 中央公告強制停課規定之標準時，依中央規定辦理。
3. 中央如無特殊規定，以本縣訂定之規定辦理。
4. 腸病毒流行期之定義由指揮中心依據腸病毒疫情判定公告之。